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健康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63/150 和 Corr. 1。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提交的，分成两大部分：问责制是人权的核心特性之一。报告第一节讨论了有效、透明、易使用和独立的问责机制对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报告第二节和载有《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的附件规定了制药公司在这方面的人权责任。每一个专题都附有评论。该准则是在五年时间里进行广泛讨论后的产物，论及透明度、管理、问责制、专利、许可证和定价等问题。

由于这是亨特先生的最后一次专题报告，报告末尾简单说明他在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期内的一些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4
二. 任务活动	4
三. 问责制	5
四. 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	7
五. 结论	12
附件	
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	15

一. 引言

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或“健康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和 2004/2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6/29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三年。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提交的。

二. 任务活动

2.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论及制药公司在有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方面的政策和做法，包括获取药物机会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受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对葛兰素史克制药公司进行访问。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审查该公司的政策，了解良好做法和公司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方面所面临的障碍。有关报告将于 2009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

3. 2008 年 6 月 5 日，人权理事会召开了一次专门讨论妇女人权问题的全天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总结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在妇女人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孕产妇死亡率问题小组的会议，该小组的任务是提高对于作为一种人权的孕产妇死亡问题的认识。与会者讨论了广泛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重要性；获得避孕手段、紧急产科护理和其他保健服务；孕产妇死亡和不安全堕胎之间的关系；提高对产妇健康捐助支助的重要性；以及监察和问责制（例如对孕产妇死亡的审计或审查）的至关重要性。

4. 2008 年 1 月至 7 月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国际组织、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等召开的一系列会议。2 月，他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一次有关健康与人权的会议上发言。他还于 2 月向知名医学杂志《柳叶刀》的工作人员发表讲话。3 月，他前往华盛顿特区并向泛美卫生组织发表了题为“从人权角度审视泛美卫生组织 2008 至 2012 年战略计划”的讲话。在华盛顿特区期间，他应邀参加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31 届常会，与各位委员和其他专家进行了有关健康权的讨论。特别报告员于 3 月在伦敦城市大学组织的一系列研讨会上发表了一份有关健康和人权影响评估的论文。他还于 3 月在伦敦举行的非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大会上作主旨演讲。4 月，他向“帮助收容所国际的安宁疗护参照小组”发表了有关安宁疗护与人权问题的讲话。他还于 4 月在英国法学家学会在伦敦组织的一次研讨会上发表了有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的发言。4 月底他前往纽约，参加了一系列会议。他会见了“实现权利：伦理全球化倡议”的人员，并讨论了《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草案以及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工作。在纽约期间，特别报告员在人民健康运动（美利坚合众国）组织的一次会议上发言。2008 年 5 月，他在巴塞罗那向国际减少伤害协会组织的第 19 次国际减少药物伤

害大会致开幕词。该协会已出版了他的发言，题为“人权、健康和减少伤害：国家失忆症和平行宇宙”（见 www.ihra.net）。特别报告员还向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瑞典马尔默举行的第二届欧洲移民健康问题会议发表主旨演讲。

5. 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印度以及葛兰素史克的报告将在 2009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向不同国家政府发出了若干紧急呼吁和其他函件。这些将反映在 2009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往来函件报告之中。

7. 所有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关的联合国文件，包括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和提交大会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查阅（www.ohchr.org）。为了便于参考，特别报告员所有的正式报告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以及某些会议论文、发言和访谈可以在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的网站查阅（www2.essex.ac.uk/human_rights_center/rth.shtm）。

三. 问责制

8. 问责制是人权的核心特性之一。如果没有问责制，人权可能会被用来粉饰门面。人权不论适用于发展，减贫、贸易、医疗系统、被忽视的疾病、孕产妇死亡，艾滋病毒/艾滋病或任何其他事项，都需要建立方便使用、透明和有效的问责制机制。

9. 问责制为个人和社区提供了一个机会，来了解那些肩负人权责任的人如何履行其职责。同样，它也为那些肩负人权职责的人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解释他们的所作所为和理由。在发生错误时，问责制要求予以纠正。但问责制并非谴责和惩罚措施。有时它被称为“建设性问责制”，这一进程能有助于确定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应予以推广，哪些做法不起作用，应予以修改。是一种检查是否实现了合理平衡的方式。

10. 尽管人权需要问责制，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在健康权和人权领域工作的人，即所有的健康专业人士和所有的专门机构，都有义务要求责任人负责。健康权和人权运动需要人权顾问、执行者和推动者以及那些其工作就是追究责任人负责的人。所有这些职能无法依靠一个组织或个人履行。例如，尽管一些专门机构可以起到人权顾问、执行者和推动者的作用，他们的主要任务并不是监督各国尽其职责。问责制职能必须通过一些组织或个人履行，但可能不是专门机构，除非这些专门机构决定为此目的建立一个谨慎的独立程序和机构。¹

¹ 国际劳工组织已决定这样做。

11. 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方面存在许多不同种类的问责机制，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保健专员、民主选举的地方保健委员会、公共听证会、患者委员会、影响评估、司法程序等等。象保健系统这样复杂而重要的体制，以及象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这样复杂而广泛的人权，都需要一系列有效、透明、易使用和独立的问责机制。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也能发挥关键作用。

12. 保健系统方面的问责制通常十分脆弱。有时甚至同一家机构既提供保健服务、又进行监管和对此负责。在某些情况下，问责制只不过是一种用来检查保健经费是否花得其所的手段。当然，这也是很重要的工作。但人权问责制的含义更为广泛。它还涉及确保保健系统不断改进，使包括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在内的所有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逐步得到落实。

13. 在一些国家，私营保健部门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往往没有受到监管。因此，人权问责制的要求必须延伸至公有和私营保健部门。此外，也不应局限于国家机构，还可延伸至从事保健工作的国际行为体。对于所有从事保健工作的公共、私营、国家和国际行为体，都迫切需要实施问责制机制。

14. 适当的独立的问责制机制的设计需要创造性和想象力。律师通常与问责制问题紧密相关，他们必须愿意了解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独特特点和挑战，从关于医药和公众保健的丰富经验中汲取知识。

15. 自 2002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强调问责制对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至关重要。他参照其他人已进行的工作，制定了一个分析框架，用来剖析健康权利，使这一根本人权易于理解。他的大多数报告中都使用了这一分析性框架。重要的是，监察和问责制也成为这一框架的组成部分。²

16. 司法问责制是问责制的一种形式。特派员的许多报告中都论及这种问责制，最为详细的讨论载于 A/HRC/4/28 号文件（第三节）。A/62/214 号文件（第三节）探讨了行政形式的问责制，例如健康影响评估。特派员关于技能流失（A/60/348，第 66 至 72 段和第 86 至 88 段）、千年发展目标（A/59/422，第 36 至 41 段）和保健系统（A/HRC/7/11 和 Corr. 1，第 65 段，第 99 至 106 段）的报告也讨论了问责制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的国别报告经常论及问责制机制问题，例如关于乌干达（E/CN.4/2006/48/Add. 2，第 86 至 93 段）、罗马尼亚（E/CN.4/2005/51/Add. 4，第 26 至 27 段）和瑞典（A/HRC/4/28/Add. 2，第 31 至 33 段，122 至 123 段）的报告。本报告中的《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也论及制药公司问责制这一关键问题。

² 有关该分析框架的最全面阐述见关于精神障碍患者的报告（E/CN.4/2005/51）；关于监察和问责制，见第 67 至 75 段。

17. 然而，从总体上说，人权文献对于问责制的关注甚少，有关问责制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文献就更少。因此，最近由海伦·伯茨开展的问责制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研究³（见www2.essex.ac.uk/human_rights_center/rth）十分及时。这项务实研究介绍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说明了问责制程序（其中包括监察、追究责任和纠正错误）；提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各种问责制机制的例子；说明应向拥有权利者提供的各类补救；提供实际使用的问责制的实例；并列出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方面的问责制所需的各关键要素。

18. 对于所有致力于促进健康权和人权的人，包括决策者和支持者，该研究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信息来源。它将帮助各国政府履行健康权义务，并为那些希望要求政府负责的人提供援助。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一有益的研究能够产生更多的研究和出版物，并使人们更深入地理解问责制的关键作用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四. 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

19. 在增进获取药物机会方面，各国负有首要责任。2002年至2008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定期检查了各国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责任。这些责任是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1/338）第三.A章的重点，也是他的几次国家访问和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例如关于秘鲁（E/CN.4/2005/51/Add.3）和乌干达（E/CN.4/2006/48/Add.2）的报告。另一报告述及国家与获取药物机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责任（E/CN.4/2004/49/Add.1）。他向新闻界发表的一些声明集中谈及各国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责任，例如2004年7月5日至2005年7月13日之间的对新闻界的谈话。此外，他的其他一些出版物也讨论了国家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责任，例如：“被忽视的疾病：人权分析”。⁴

20.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经常与各国讨论获取药物机会问题，包括征收进口关税对获取药物机会产生的不利影响、保健制度衰退和崩溃的严重问题、制造和改变药物用途等等。他还就获取药物机会问题向各国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在他认为一些国家没有尽其所能增进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这一重要组成部分时，提出有关评论。

21. 总之，在获取药物机会问题上，国家是他所关切的焦点。

³ 埃塞克斯大学，2008年，由开放社会学会出资。

⁴ 保罗·亨特等，“被忽视的疾病：人权分析”，世界卫生组织研究与培训特别方案，专题6，2007年。

22. 过去六年里，在许多场合中，各国部长、高级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士都向特别报告员表示，在致力于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方面，各国遇到了很多障碍。在他们提到的障碍中，有两个比较突出。首先，捐助国的政策和做法；因此，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几份报告中多次述及捐助者的作用，最近一次是在他的关于访问瑞典、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A/HRC/7/11/Add. 2）中。

23. 其次，各国部长、高级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士认为，一些制药公司的政策和做法是对各国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障碍，特别是对他们努力增进获取药物机会的努力的障碍。例如，他们提到，过高的价格、不重视对发展中国家人民有极大影响的疾病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推销药物方法不当以及临床试验存在问题。但各国部长和高级官员也承认，医药部门在健康权和获取药物机会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此外，他们还承认某些制药公司作出了建设性贡献。

24.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明确要求，除其他外，特别报告员须查清对于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各种障碍。他的另一明确授权是就良好做法提出报告，并提出能够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各种建议。

25.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许多方面就获取药物机会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这些实质性讨论是在各种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及对制药公司进行非正式访问时进行的。讨论听取了各国、各制药公司（及其协会，例如国际药物制造商协会联合会）、联合国全球契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单位、商界领袖人权倡议、无数民间社会组织等的工作。最近，特别报告员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的问题的报告中得到了启发。

26. 在这些多次讨论中，国家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已变得十分清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A/61/338）对这些责任作了十分详尽的探讨。但在讨论中可清楚地看出，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还不明确。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确认，私人企业界有责任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但还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详细说明这些责任。⁵ 尽管委员会的一般性原则声明非常重要，但声明并未提出关于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的实际指导意见。

27. 因此，必须解决这种情况。在没有更多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如何合理地要求制药公司尊重其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和确定良好做法？如果它们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不清楚，如何对它们进行监查和追究责任？

⁵ 见 E/C. 12/2000/4，一般性评论 14，第 42 段。

28. 为拟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合作方式，特别报告员和实现权利：伦理全球化倡议主席玛丽·鲁滨逊（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了与若干主要制药公司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一系列实质性会议。讨论结果是一项分两阶段取得进展的建议。与有关公司就该建议作了详尽的讨论，并根据这些公司关切的若干问题作了修改。

29. 首先，有人建议，由一人权专家小组与制药公司的代表合作，尽可能确定在制药公司的人权责任和获取药物机会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和实际分歧。根据建议，这一进程将需要两年的时间，提出一份重要、有益的报告，澄清在其在获取药物机会和人权方面可以向制药公司提出哪些适当的要求。

30. 建议第二部分概述了倡议的各参与方以协商一致方式指定专家小组的过程，该小组将利用本报告评价某些制药公司的政策和做法。这些评价将予以公布。该第二阶段的时间初步定为持续三年。

31. 这一为期五年的两阶段建议的特点是，与一些主要的制药公司开展建设性合作与协作。

32. 值得赞赏的是，Novartis 和 NovoNordisk 两公司愿意实施这一建议。但不幸的是，该倡议所涉大多数公司不愿意实施建议。特别报告员和鲁滨逊夫人遗憾地认为，只有两个公司同意不足以成就旨在成为一项一系列主要制药公司参与的协作倡议。因此决定，除了搁置这一建议外，别无选择，这令人惋惜。

33. 一些制药公司拒绝参加这一协作项目，令人遗憾，但这并没有削弱实现核心目标的必要性。鉴于一些国家称某些制药公司的做法给获得药物造成障碍，仍迫切需要进一步明确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责任。

34. 当然，长期的目标是制订国际公认的国家和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然而，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国家的人权责任比制药公司的责任更明确。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的几份报告曾讨论过国家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责任。事实上，其中一份报告运用了健康权分析框架，并详细规定了国家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许多人权责任（A/61/338）。对制药公司则没有类似的关于获取药物机会的人权问题指导。在这情况下，特别报告员的优先重点是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

35. 因此，正如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同上）所示，特别报告员开始着手编写供协商用的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草案。这一进程在很大的程度上依据 2003 年至 2006 年与各制药公司和其他方面进行的广泛的讨论。还进行了其他的协商。例如，2007 年，多伦多大学组织了一次由各制药公司参加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讨论会。

36. 这一进程导致于 2007 年 9 月发表了准则草案。公众可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草案提出意见；为尽可能进行更多的协商，这一时限后又两次分别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5 月 15 日。为便利协商，草案已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和埃塞克斯大学的网站上公布。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很多其他网站也登载了该草案。

37. 自 2007 年 9 月以来，特别报告员积极征求对草案的意见。10 月，巴西政府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由各国参加的公开协商。在纽约和伦敦，一些主要投资机构举行了两次协商。同世界卫生组织就该草案进行了讨论，还与国际药物制造商协会联合会举行了两次协商。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也进行了协商。

38. 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在接触一些制药公司以便与之一道讨论该草案时，除 NovoNordisk 外，各制药公司均予以婉拒。2008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GlaxoSmithKline 公司（见上文第 2 段）。虽然这次访问并未具体讨论准则草案，但却提供了认真考虑这些问题的极好机会，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有这样的机会。几家公司送来了关于草案的十分有益的书面意见。大约 40 家利益攸关方送来了书面意见，除少数要求保密的之外，所有意见均登载于网上。

39. 总之，收到了很多利益攸关方的内容广泛的书面和口头评论，其中包括：国家、机构投资者、制药公司、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等。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对提供宝贵意见、咨询和信息的所有各方表示衷心感谢。还应特别感谢实现权利：伦理全球化倡议。不过，特别报告员全权负责准则的草案和最后定稿。

40. 2006 年 10 月，当特别报告员告知大会他打算编写准则草案时，大会鼓励他开始展开这一富有挑战的项目。他于 2007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和 2007 年 10 月向大会汇报了最新情况。在 2008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汇报时，他确认他打算在 2008 年 7 月底之前审定文本。

准则

41. 准则草案根据众多的书面和口头意见作了广泛修改。准则的定稿载于本报告附件。首先是序言，然后准则按主题分列，例如：透明性、管理、监察和问责制、定价和讲道德的营销。每一主题后都有简要的评论。

42. 阅读准则时应结合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获取药物机会问题的报告（A/61/338）。本报告包括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节和关于制药公司责任的一节。这里不再重复这一讨论和分析，但扼要地强调了一些相互关联的问题。

保健制度

43.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关键是有效的综合保健制度，包括符合国家 and 地方优先事项且人人都可享有的医疗服务和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提供医疗服务和使患者有其药是一个有效、反应迅速和便利的综合医疗保健系统的关键要素。能否充分落实这两点，则取决于有无这种制度。然而，许多国家的保健制

度都在衰败或处于崩溃瓦解中（见 A/HRC/7/11）。许多国家存在极其严重的体制障碍，阻碍了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作出改进，例如，一些诊所没有保健工作人员和最基本设施。尽管各种行为体可采取即时步骤增进获取药物的机会，但必须认识到体制上的障碍，把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处理。

共同责任

44. 在确保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和增进获取药物机会方面，国家负有首要责任。然而，这是一个应共同分担的责任。要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药物，许多国家行为体和国际行为体就应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千年发展目标确认制药公司应分担这种责任。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下有若干具体目标，其中一项重要目标是“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提高股东价值

45. 制药公司所处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复杂，使其对各种股东负有一系列的责任。当然，公司有责任提高股东价值。看待这一责任要结合其他社会责任、发展责任和人权责任，特别是制药部门的主要社会使命是研制患者能有机会获取的优质药物。此外，如联合国全球契约、商界领袖人权倡议和人权高专办合办的出色出版物所概述的那样，所有制药公司都会认为采取对注重权利的做法对其商业企业是有益的。⁶

切合实际的建设性指导

46. 《准则》没有采用“必须”这种命令式的措辞，而是比较谨慎的语言“应当”。换句话说，措辞有意避免一些最有争议的理论问题（如，“商业企业受到国际人权法的法律约束吗？”），多年来这些问题在关于商业企业和人权的辩论中占据主导地位。这些讨论有重要意义，且特别报告员在其他地方也为讨论作出了贡献，⁷ 但《准则》的中心目标是向制药公司和其他有关各方，包括希望监察公司并让其承担责任的各方，提供切合实际的具体的建设性指导。《准则》符合并补充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所做的有益分析（A/HRC/8/5）。

《准则》所依据的主要人权标准

47. 《准则》依据的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原则，包括不歧视、平等、透明、监察和问责。《准则》还吸收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一些特征。如世界卫生组织《章程》所述，“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

⁶ 见《把人权纳入商业管理指南》，登载于 www.blihr.org/。

⁷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做报告上，特别报告员表示，“很难想象工商企业能对某些人权不承担法律责任”（见 A/61/338，第 93 段）。

基本权利之一”。《世界人权宣言》奠定了这一基本人权国际框架的基础，如今，已编入了许多国家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中。《准则》还依据其他公认的标准，如世卫组织近年来通过的关于药物的各项文书。

五. 结论

48. 由于这是特别报告员的最后一次专题报告，报告员借此机会简要说明其 2002 至 2008 年任职期间的一些意见。

分析和方法问题

49.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既复杂又内容广泛。其中包括医疗服务和决定健康的根本因素，如水、卫生、不歧视和平等。为了弄清楚这一复杂性，特别报告员参考了许多其他人的工作，改进了阐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分析框架，以便更易于了解这一基本人权。报告员的所有专题报告和国家报告都采用了这一框架。

50. 专题报告把健康权框架应用于各种健康问题，如孕产妇死亡率、基本药物、水和卫生、技术人员外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精神残疾、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被忽视的疾病、国际援助与合作、保健制度及其他。当然，包括安宁疗护在内的许多其他健康权问题也需要予以急切关注。

51. 特别报告员的三个专题报告审视了重要的方法问题：如何才能核实一国是否在逐步落实健康权？特别报告员关于指标和基准的第三份报告提出了针对健康指标的人权办法。⁸ 当然，这一办法还可改进。但现就不能再说无法计量逐步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情况。

52. 另一份报告涉及影响评估。任何现代决策者，除非纯粹受意识形态的驱使，否则会考虑拟议的新政策或方案对人权的可能影响。特别报告员去年给大会的报告提出了进行健康权影响评估的办法（A/62/214）。

53. 同一报告另一章开始探讨排定优先次序的问题。鉴于预算有限，一国政府如何在各种健康权优先事项之间做出关于取舍的选择呢？

54. 特别报告员还开始探讨一个相关问题。要履行根据国际法在健康权方面承担的义务，要有尽可能多的可用资源。尽管特别报告员的一些报告已开始探讨这一重要难题，但无疑需要更多关注。当然，落实所有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要有尽可能多的可用资源。如果包括经济学家在内的专家会议可就这一措辞的意

⁸ E/CN.4/2006/48。

义提供指导，则会非常有益。这将鼓励作出连贯的阐释，并有助于其他相关的特别报告员，他们可把这一概念用于各自的任务中。

55. 特别报告员的一些报告已开始探讨参与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这也需要得到更多关注。⁹

56. 当然，所有这些分析、方法和概念问题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真正的目标是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他提出的许多国家报告会有裨益。

保健工作人员、实施工作和主流化

57. 久已确立的传统保健职业可得益于较新的、不断发展的人权准则。但这是双向的。若没有保健工作人员采取行动和提供专业意见，就不可能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若没有从事药物和公共保健人员的专门知识，也不可能实现这一权利。¹⁰ 必须有更多保健工作人员参与人权事务（见A/HRC/4/28）。此外，还需要有更多的人权工作者愿意了解健康问题。

58. 特别报告员编制报告时，倾听了保健专家的意见，并力求纳入他们的专业咨询意见和对健康权的考虑。例如，报告员关于乌干达被忽视疾病的报告就把健康权和人权结合起来。这一报告较详细地阐述了如何从健康权的角度处理被忽视疾病的问题。报告员即将提交的关于印度孕产妇死亡率的报告也将起同样的作用。报告员最近关于加强保健制度的报告是广泛咨询保健工作人员的结果，纳入了健康权和人权方面的考虑（A/HRC/7/11）。

59. 大会和主要由外交官和律师组成的成员众多的人权理事会，也许并非总是讨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最有效论坛。鉴于这些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任务规定的报告不仅应由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审议，还应由世界卫生大会和世卫组织执行局审议。

60. 在过去六年中，特别报告员与世卫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一系列政策和业务问题上合作非常愉快，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感谢。然而，据他所知，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局都没有审议过他的报告。尽管已提出请求，但报告员自 2002 年任职以来从未见过世卫组织总干事。当然，如果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局和其他方面正在比较系统地审议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问题，则无关紧要。但记录证实，他们没有在这样做。

⁹ 今年稍后时期，埃塞克斯大学将出版关于参与和健康权的专著。

¹⁰ 保健工作人员包括公共和私营保健部门所有那些制订、管理、交付、监察和评价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的人员，包括土医郎中。

61. 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明确规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各方采取步骤，把人权纳入与健康有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主流。

支助和资源

62. 特别报告员十分感谢 2002 年以来所有帮助过他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的人。当然，不可能提到所有人。报告员非常感谢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和若干提供大力支助的世卫组织同仁。泛美卫生组织的支助一直都很突出。报告员感谢那些邀请其访问的国家，还感谢 2005 年期间他报告其情况的世界贸易组织和 2008 年 6 月他访问过的葛兰素史克。自始至终，各国、特别是巴西和新西兰对任务规定的支助至关重要。民间社会的支助也不可或缺。报告员深为感激那些耐心向他传授自己专业知识的保健工作人员以及抽出时间与他分享看法和经历的普通人，他们的经历有些是痛苦的和涉及个人隐私。

63. 报告员还非常感谢若干资助者，没有他们的财政援助，他就无法能履行职责。¹¹ 报告员极其感谢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的一小组高级研究员和实习生。若没有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对其工作提供支助，就不可能做成任何事情。埃塞克斯大学和人权高专办同仁拥有杰出的专业精神并极其勤奋。

64. 尽管得到了许多方面的支助，但大家都尊重报告员作为对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负责的专家的独立性。

65. 人权高专办获得的经费近年来有所增加，这的确令人很高兴。但对特别程序的供资仍是一个大问题。肩负着全球人权任务的特别报告员要在办公时间后——晚上和周末——工作，而提供协助的只有一个非常能干但任务负担过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这一情况发出了什么信息呢？这种做法既不慎重也不可持续。

66.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会员国使他有机会与会员国共同努力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首要宗旨之一，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¹¹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欧洲联盟委员会、人口基金、约瑟夫·朗特里慈善信托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开放社会学会、英国医学协会、卫生组织与人权组织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及世卫组织。

附件

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的人权准则

序言

a. 将近 20 亿人不能获得基本药物；改善现有药物获取状况，可每年拯救 1 000 万人的生命，其中 400 万人生活在非洲和东南亚。

b. 实现减少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等千年发展目标，都要依靠在获取药物机会方面作出改进。

c. 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具体目标是，“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d. 医疗护理和药患者有其药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关键特征。

e. 能否获得药物取决于是否具备有效、反应迅速和便利的综合医疗保健系统。许多国家的保健系统正在衰落和崩溃，对增进药物获取机会构成严重障碍。虽然各种各样的行为体能够立即采取步骤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药物，但必须作为优先紧急事项加强保健系统。

f. 国家对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和增进药物获取机会负有主要责任。

g. 除国家外，许许多多国内和国际行为体也都有责任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药物。

h. 联合国全球契约确认，秘书长人权问题特别代表、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商界领袖人权倡议以及许多其他私营企业部门都负有人权方面的责任。

i. 包括创新公司、普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在内的制药公司在药物获取方面都负有人权责任。

j. 制药公司还负有其他责任，例如提高股东价值的责任。

k. 制药公司受到几种形式的内部和外部监察和负有几种内部和外部责任；然而，对于增进药物获取机会的人权责任，这些机制通常不对制药公司进行监督和追究责任。

l. 制药公司以各种方式为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作出贡献，例如为个人和社区提供关于公共保健问题的重要信息。然而，增进药物获取

机会在制药公司的社会使命中占有中心地位。因此，这些并非详尽无遗的相互关联的准则侧重于制药公司在药物获取方面的人权责任。

m. 制药公司的人权责任并不仅限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例如它们还负有结社自由和工作条件方面的人权责任。不过，本《准则》不论及这些人权责任。

n. 本《准则》中的大多数准则涉及与包括创新公司、普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在内的所有制药公司密切相关的事项，但有几项准则涉及与医药部门内某些公司特别相关的事项。

o. 本《准则》适用于制药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p. 本《准则》是依据《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准则，包括不歧视、平等、透明度、监察和问责制。《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确认“享受最高而能获得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这一基本权利已编入许多国家的宪法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因此，《准则》是根据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一些标准，例如关于药物应优质、安全和有效的要求。《准则》还依据其他公认的标准，例如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的关于药物的各项文书。

q. 为本《准则》目的，药物包括药物活性成分、诊断工具、疫苗、生物制药技术和其他相关的保健技术。

r. 为本《准则》目的，被忽视的疾病的定义是那些主要影响到生活在低收入国家的穷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穷人的疾病。有时候被称为热带病或贫穷病，其中包括利什曼病（黑热病）、盘尾丝虫病（河盲）、恰加斯病、麻风病、裂体吸虫病（血吸虫病）、淋巴丝虫病、非洲锥虫病（昏睡病）和登革热。虽然近几年来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注意和资源，但仍可被视为被忽视的疾病。

s. 本《准则》采用世界银行关于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的定义。

总则

1. 公司对于其各种战略、政策、方案、项目和活动，都应通过一项人权政策声明，明确确认各种人权的重要性，特别是确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 公司应将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在内的各种人权纳入公司的战略、政策、方案、项目和活动。
3. 公司应始终遵守其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的法律和公司所在国的任何相关立法。

4. 公司应避免采取将会或可能鼓励一个国家以不符合其根据国内和国际人权法（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方式行事的任何行动。

评论：正式明确承认人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有助于为公司关于药物获取的政策和活动奠定坚实的基础（准则 1）。然而，此种承认还不够：将其付诸实施是一项挑战（准则 2）。许多准则表明可以何种方式落实健康权方面的考虑，并将其纳入公司的活动。有许多国内和国际（包括区域）法律条款可保障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各方面。所有制药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根据公司善治的基本原则尊重这些准则（准则 3-4），这是不言自明的。

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

5. 每当制定和执行对药物获取机会有影响的战略、政策、方案、项目和活动时，公司都应特别注意诸如儿童、老人和穷人等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的需要。公司还应特别注意所有市场中最贫穷的人口，并注意两性平等方面的问题。

评论：平等和不歧视是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在内的国际人权的最基本特征之一，与关键的公平保健概念密切相关。平等、不歧视和公平具有社会公正因素。因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要特别优先考虑到包括儿童、老人和穷人在内的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同公正原则一样，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也许要特别注意两性平等问题。所有其他准则都必须根据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原则 5 来解释和应用。

透明度

6. 关于药物获取机会问题，公司应尽可能透明。可以推定，披露公司掌握的与药物获取机会相关的信息是有利的。也可能用一些有限的理由，例如尊重在临床试验期间收集的个人健康资料的保密性，来反对这种推定。

7. 公司应同其他制药公司一道商定以何种标准方式系统地披露涉及药物获取机会的公司信息和数据，从而更容易通过把各公司相互对照、以及对照同一公司各时期的表现，评估公司业绩。

8. 公司应单独或同其他公司一道，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审议在披露与药物获取机会有关的信息或对信息进行其他处理时可能产生的纠纷。该机构可以是原则 14 提及的监察和问责机制。

评论：透明度是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在内的国际人权的又一主要原则。不披露关键信息，就不可能适当了解和有意义地评价关于药物获取机会的政策和做法。可以推定，披露信息是有利的。也可能用一些有限的理由（准则 6）来反对这种推定。常识表明，透明度原则不仅需要向公众提供信息，而且必须以易获取、易管理和有益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此种信息（准则 7）。应设立一个独立和可信赖的非正式机构，审理关于是否应披露某项与药物获取机会相关的信息

的问题可能引起的任何纠纷（准则 8）。该机构还应就不披露的法律依据提供指导意见。准则 6-8 普遍适用于药物获取机会问题，对于其他一些具体情况，例如公共政策影响、宣传和游说，其他准则应用的是透明度这一主要原则（准则 17-19）。

管理、监察和问责

9. 公司应鼓励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其政策、方案、项目和其他涉及药物获取机会的活动。为了与指准则 5 一致，这种参与应当包括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的积极和知情参与。

10. 公司应当有一项让大众知悉的政策，就药物获取机会制订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时限、报告程序和各级问责。

11. 公司应有一个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一级直接负责药物获取机会政策和承担其这方面的责任。

12. 公司应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包括数量目标，以执行和监察其药物获取机会政策。

13. 公司应编写一份年度综合报告，包括质量和数量信息，以便能够对公司的政策、方案、项目和其他涉及物获取机会的活动进行评估。

14. 就物获取机会而言，内部监察和问责机制发挥关键作用，但除了这些机制外，还应由一个独立于公司的机制作为补充。在其他方面设立这一机制之前，公司应当制定一个有效、透明、可以获取的独立监察和问责机制，以便：

(a) 评估公司的战略、政策、方案、项目和活动对获取药物机会、特别是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获取药物机会的影响；

(b) 监察和责成公司遵守这些本《准则》。

评论：包括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需要有高效、透明和便利的监察和问责机制。这种机制有各种形式，通常需要混合实施不同形式的机制。一些机制为内部机制，其他的是外部和独立的机制，二者缺一不可。准则 9-13 论及与获取药物机会相关的公司内部监察和问责问题。准则 14 论及与获取药物机会相关外部独立监察和问责机制。

腐败

15. 公司应当公开采取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和措施，并遵守本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关法律。

16. 公司应当与各国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处理制假问题。

评论：对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包括获得药物的权利而言，腐败是一个主要障碍。例如，腐败对穷人的损害尤为严重，因为腐败耗竭了公共卫生资源，而

穷人支付私营的服务的能力又较弱。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实施需要具有许多方法，例如透明度、监察和问责。这些举措有助于建立能制止腐败的盛行和存在的环境。简而言之，健康权政策也是反腐败政策。如序言中所强调，增加获取药物机会是许多国家和国际行动体的责任。准则 16 就这个有关制假问题的共同责任举出了一个具体的例子。¹²

公共政策的影响、宣传和游说

17. 公司应当披露目前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展开的影响或可能影响获取药物机会的所有宣传和游说及相关活动。

18. 公司应当每年公布资料，说明它们给予重要舆论领袖、病患协会、政党和候选人、贸易协会、学术部门、研究中心和其他各方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谋求以此影响公共政策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做法的情况。公布的资料应当包括数额、受惠人和提供支助的渠道。

19. 公司在提供任何财政支助或其他支助时，应要求所有接受支助者在所有适当场合公布这种支助。

评论：与其他商业一样，制药公司把大量资源用于宣传、游说和有关活动。尽管其中一些活动可能有利于促进获取药物机会，例如游说减低医药税，但其他活动可能会有不利的影响。准则笼统强调透明度对获取药物极其重要（准则 6-8）。准则 17-19 将透明度这一通用原则应用于公共政策影响、宣传和游说的具体情况。

质量

20. 公司生产药物时应当遵守现行的《世界卫生组织优良生产规范》以及其他适当的国际质量、安全和效能管制规定。

评论：准则 20 反映最基本的健康权要求，即一切药物必须优质，安全和有效。

临床试验

21. 公司的临床试验应当遵守最高的道德和人权标准，包括不歧视、平等和知情同意的规定，对于管制框架薄弱的国家尤其重要。

22. 公司应当遵守《关于用人进行医疗研究的道德原则的赫尔辛基宣言》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优良临床实践规范》。

评论：最高健康标准权包含医疗道德。准则 21-22 强调制药公司对健康权负有责任，要遵守最先进的国际道德和临床标准。准则 9-14 强调必须有高效、透明和

¹² 假药的定义见世卫组织 2008 年的《关于假药的常问问题》。

便利的监察和问责机制；这些机制应当监察制药公司有关其临床试验的政策和实践，并对制药公司实行问责。

被忽视的疾病

23. 公司应当公开承诺为关于被忽视疾病的研发作出贡献。此外，公司内部也应当进行被忽视疾病的研发，或支助外部的此种活动，或二者并举。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公司都应公布为被忽视疾病的研发作出了多少贡献和投资。

24. 公司应广泛咨询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¹³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主要的民间社会团体，以便为被忽视疾病的研发作出更大贡献。

25. 公司应当建设性地参与各种重大国际举措和其他举措，探讨新的、可持续和有效的方法来加速和加强被忽视疾病的研发工作。

评论：知识产权制度奖励制药公司投资于研发工作，为发现拯救生命和减少痛苦的新药作出重大贡献。不过，对于经济上不划算的市场，由于奖励不足，有关的制度未能取得重大的创新成就。因此，需要对被忽视的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对健康权的严峻挑战采取不同方法。按照序言中的定义，被忽视的疾病主要侵害最贫穷国家最贫穷人口。根据记录，研发活动未能满足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主要的优先健康需要。更具体地说，研发活动没有给予被忽视的疾病足够的注意。不过，有证据显示，一些制药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以扭转这一趋势。¹⁴ 为了实现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不但要使人们能够获得现有药物，还必须尽快开发亟需的新药物。被忽视的疾病需要特别注意，因为受害者往往是处境最不利的人口（准则 5）。准则 23 没有不合理地要求所有公司内部都进行关于被忽视疾病的研发，而只要求所有公司为被忽视疾病的研发作出一些贡献。准则 23-25 说明制药公司为历来被忽视的与贫穷有关的疾病应当采取的其他纠正步骤。

专利和许可证

26. 公司应尊重各国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994 年）各项规定的权利，该协定允许为促进获取药物机会采取灵活做法，包括与强制性许可证及平行进口相关的规定。公司应向公众承诺，不进行游说以获得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要求的更严苛的对知识产权利益的保护，并遵守这些承诺。

¹³ 儿童基金会、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方案。

¹⁴ 见 Report by Dr. Mary Moran, et al. The New Landscape of Neglected Disease Drug Development (The Wellcome Trust, 2005)。

27. 公司应在文字上和精神上尊重《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2001 年), 该宣言确认各国有权保护公共健康和促进人人能获得药物。

28.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决定(2003 年)中所述的那些没有制造能力、而希望执行该决定第 6 段的国家, 公司应通过对向这些国家出口发放强制性许可证而不对其设置障碍。

29. 鉴于在 2016 年前对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豁免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授予和实施专利的规则, 公司不应为对这些国家授予和实施专利进行游说。

30. 作为其药物获取问题政策的一部分, 公司应发放非专属自愿许可证, 以便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各种药物。许可证可以是商业性的或非商业性的, 但都应包括适当的保障条款, 例如要求药物达到准则 20 中关于优质、安全和有效的标准。许可证还应包括任何必要的技术转让。应公布许可证的各种条件。

31. 公司最起码应在不发达国家、以及在发放强制性许可证的中等收入国家, 同意国家药物管理局使用各种测试数据(即公司应放弃对测试数据的专有权)。

32. 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对现有药物进行的不重要或微小的改动, 公司不应对其适用专利。

评论: 上一项评论确认知识产权制度为发现拯救生命的药物作出重要贡献。关键的是, 这种制度具有各种“灵活性”和其他特征, 目的是保护和促进人们获得各种现有药物。这些仔细拟定的特征, 经长期谈判后, 得到世界各国的同意。灵活性和其他特征不应受到限制、降低和损害, 因为它们保护和促进人们获得现有各种药物, 这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准则 26-29 论及一些主要的“灵活性”和其他特征。简单地说, 药物公司不应设法限制、降低和损害知识产权制度旨在保护和促进人们获得现有各种药物的“灵活性”和其他特征。自愿许可证在扩大药物供应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准则 30)。根据公司提高股东价值的责任, 商业自愿许可证的目的是为专利拥有者创造收入。许可证的条件应包括适当的保障措施, 例如与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效能相关的保障。非专属性许可证比专属性许可证更可能扩大药物供应。自愿许可证尊重并依靠知识产权制度。由于数据的专属性有可能阻碍人们获得药物, 各公司应在所有适当的情况下放弃此种专属性; 准则 31 提出了公司应放弃数据专属性的两种情况, 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放弃专属性也是促使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获取药物适当方式。如果公司对现有药物的改进适用专利, 则可能阻碍人们获得药物; 准则 32 的目的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缓解这个问题。

定价、折扣和捐赠

33.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其药物获取问题政策时，应考虑到其可利用的所有安排，以确保让尽可能多的人能够买得起药物。根据准则 5，公司应特别注意确保包括穷人和所有市场中最贫困者在内的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能够获得其药物。例如，安排应包括在不同的国家使用不同的价格、各国内部使用不同价格、商业自愿许可证、非盈利自愿许可证、捐赠方案和公私伙伴关系。

34. 安排应考虑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一个国家民众的不同购买力。例如，对同一个国家内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可采用不同的价格和包装。

35. 这些安排应涵盖公司制造的所有药物，包括用于非传染性疾病（例如心脏病和糖尿病）的药物。

36. 公司应有一项经董事会核可的完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捐赠准则》的政策。

37. 公司应确保其折扣和捐赠计划及其实施渠道：

(a) 尽可能简单，例如计划应对受益的保健系统造成尽可能少的行政负担；

(b) 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例如计划不应限于实际上把弱势个人和社区排除在外的实施渠道。

38. 公司应披露：

(a) 关于其定价和折扣安排的尽可能多的信息；

(b) 其所捐赠药物的绝对数量和价值；¹⁵

(c) 若可能说明每年接受治疗的受益患者的人数；

(d) 此种捐赠产生的任何税务方面的惠益。

评论：认识到各公司有责任提高股东价值，但公司也负有使包括弱势个人、社区和人口在内的所有人能获得药物的人权责任（准则 5）。在这方面，价格可发挥关键作用。降低价格不一定意味着减少利润。有时候，增进药物获取机会的目标与商业利益正好一致。有许多安排可能降低价格和增加销售额，准则 33 和 34 中提及其中一些安排。因为这涉及亿万人的生命和健康，各公司必须以紧迫感、创造性和勇敢精神考虑采用这些安排。各公司单独行事是不行的，这是表明序言中所强调的共同责任的又一个例子。创造性安排既不能限于一个公司的“旗舰”产品，也不能限于为数不多的传染性疾病（准则 35）。捐赠方案虽然从长期来看

¹⁵ “价值”采用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捐赠准则》准则 11 中的定义。

是不可持续的，但若经过精心规划，可能可以扩大药物获取机会（准则 36-37）。

《准则》已笼统地强调透明度对于药物获取问题至关重要（准则 6-8）；准则 38 把透明度这项总原则应用于定价、折扣和捐赠的具体情况。

讲道德的促销和营销

39.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人能获得与药物的安全、效能和可能的副作用有关的所有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就可能使用药物作出知情决定。

40. 公司应有一项经董事会核可的完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现行《药物促销标准》的行为守则和政策。根据这项守则和政策，董事会应收到关于其促销和营销活动的定期报告。

41. 公司应公开公布其促销和营销政策及活动情况，包括其费用。

评论：《准则》已笼统地强调透明度对于药物获取问题至关重要（准则 6-8）。准则 39-41 把透明度这项总原则应用于符合道德标准的促销和营销的具体情况。促销和营销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药物获取问题，例如向保健专业人员和公众做广告、包装和标识、以及为患者提供信息。基于各种道义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的《药物促销标准》对这些重要事项提供权威性指导（准则 40）。

公私伙伴关系

42. 在参加一种公私伙伴关系时，公司应继续遵守本《准则》。

43. 如果公司加入一种公私伙伴关系，应说明其在这种关系的决定和活动中获得的惠益。

44. 在本《准则》涉及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战略、政策、方案、项目和活动的情况下，这些准则应同样适用于此种伙伴关系。

45. 公司在加入一种公私伙伴关系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此种伙伴关系完全符合本《准则》。

评论：公私伙伴关系可为增进药物获取机会作出重要贡献。这些关系须考虑到符合本《准则》所述权利的健康权。在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必须披露有关情况，这符合关于透明度的人权要求。

药物公司协会

46. 在本《准则》涉及关于药物公司协会的战略、政策、方案、项目和活动的情况下，这些准则应同样适用于所有此种协会。例如，关于游说的准则（准则 17 和 26）和关于财务支助的准则（准则 18），应同样适用于所有药物公司协会。

47. 是药物公司协会成员的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该协会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此种伙伴关系完全符合本《准则》。

评论： 公司有责任确保其专业协会尊重本《准则》中所述的健康权考虑因素，否则公司就可能利用协会作为逃避其人权责任的手段。
